

第三節 幼稚園之教學環境與資源

214 219

皮亞傑(Piaget)學說談到人類認知的發展起源於自發性的學習，而提供豐富刺激的環境則是激發自發性學習的必要條件。可見環境左右了幼兒的學習態度和興趣；而教室內的常規和幼兒的行為表現，不只是老師的引導技巧與幼兒的個別差異之個人特質關係，其最大的因素是環境設計與空間規劃的「境教」影響。因此，一個符合人性化，以幼兒為本位考量幼兒發展興趣和需要的幼稚園教學環境與設備的規劃，能營造出開放而溫馨的空間，讓師生的互動和諧而自在。

一、幼稚園之環境與設備

(一)幼稚園設立標準

1. 依據民國70年頒布之幼稚教育法：

第四條 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第五條 幼稚園之設立應符合下列標準

- (1)園址適當且確保安全。
- (2)園長及教師符合規定資格。
- (3)私立者應寬籌基金，其資產及經費來源，足供設園及發展之需要。
- (4)園舍、面積、保健、衛生、遊戲、工作教學等設備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公立幼稚園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幼稚園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之：

- (1)擬設幼稚園之名稱。
- (2)擬設幼稚園之園址、面積、園舍圖。
- (3)擬設立班級。
- (4)經費來源。
- (5)擬設幼稚園所需經費概算。
- (6)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其經捐資人推薦者，其證明文件。

私立幼稚園籌設完竣，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經核准後始得開辦招生。私立幼稚園如不對外募捐經費，且未超過五班者，得不設董事會或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但均應指定負責人，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董事會者，其章程由創辦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2. 依據幼稚園教育法施行細則（72年5月7日教育部發布）：

第三條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國民小學之校名。由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

實驗幼稚園，其名稱應冠以該機關之名稱。

私立幼稚園之名稱，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幼稚園，不得以同名同音命名。

第六條 私立幼稚園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籌設完竣後，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1)園則：包括兒童之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手續及免費名額等。

(2)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五年以上之公證契約。

(3)園舍平面圖及設備一覽表。

(4)財產目錄。

(5)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應以董事會或創辦人名義專戶儲存。

(6)園長及教職員名冊。

第八條 幼稚園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樓房地面層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利用二樓房屋。

第十條 私立幼稚園園址遷移，應先由董事長會或負責人開具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1)擬遷往之園址、面積、園舍平面圖。

(2)園舍及設備一覽表。

(3)園址及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五年以上之公證契約。

(二)幼稚園環境與設備概況

1. 依據幼稚園設備標準實施要點：

(1)本標準係依據教育部七十六年一月公布之「幼稚課程標準」，並配合幼兒身心發展特性及教育活動需要而訂定之。

(2)本標準所列設備僅為指導原則，各園為達成幼稚園教育目標，可參照本標準內容並衡酌實際需要，逐年編列預算，予以充實。

(3)各園設備除編列預算購置外，可設法利用當地社區資源，亦可鼓勵師生共同設計自製及蒐集。

(4)所有設備應講求美觀、實用、經濟，尤須力求安全、堅固耐用。

(5)各類設備可以通用者，以配合運用為原則，避免重複購置。

(6)設備的維護、管理與購置同等重要，各園應同時兼顧。

(7)園舍環境之設計應考慮多功能目標，使能充分靈活運用。

2. 依據民國78年教育部公布之幼稚園設備標準之設備類別：

(1)一般設備：

①建築及附屬設備。

②行政設備。

③保健衛生及安全設備。

④圖書資料設備。

- ⑤遊樂設備。
- ⑥視聽教育設備。
- (2)教學設備：
 - ①健康教學設備。
 - ②遊戲教學設備。
 - ③音樂教學設備。
 - ④工作教學設備。
 - ⑤語文教學設備。
 - ⑥常識教學設備。

以上設備之原則，強調須具教育性、安全性、創造性、美觀性、鄉土性及經濟性等特質。

二、幼稚園經費來源與使用

(一)幼稚園收費標準

1. 依據台灣省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列舉八十~八十二學年度之收費表如下：

表4.3.2.1 台灣省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標準(八十至八十二學年度)

單位：元

收費方式	學年度 項目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一學期	學費						
	全日	3,700	9,900	4,150	11,470	4,500	12,400
	半日	2,700	5,900	3,020	6,760	3,270	7,300

收費方式	學年度 項目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月收	學生生活動費	全日	60	90	100			
		半日	50	60	70			
	學生材料費	全日	150	180	190			
		半日	120	130	140			
月收	點心代辦費	全日	790	840	790	900	830	950
		半日	390	480	450	500	480	530
	午餐代辦費	630	660	560	700	590	740	
	設備費	/		/		160	170	
	雜費	/		260	/		300	320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2. 台灣省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

(1) 公私立幼稚園徵收各項費用(公私立幼稚園包括縣市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縣市立幼稚園), 由主管縣市政府參照規定標準, 並按縣市各地區之社區背景, 分級訂定統一收費標準, 規定三聯單通知所屬各幼稚園辦理, 並將副本抄送教育廳備查。

(2) 公私立幼稚園徵收代辦費用規定如下:

- ① 學生活動費: 係每月徵收費, 亦得全學期(五個月)徵收。
- ② 學習材料費: 係每月徵收費, 亦得全學期(五個月)徵收。
- ③ 點心代辦費暨午餐代辦費: 係每月徵收費, 全學期分五個月徵收。
- ④ 交通車代辦費: 係每月徵收費, 全學期分五個月徵收。
- ⑤ 雜費: 係每月徵收費, 全學期分五個月徵收。
- ⑥ 設備費: 係每月徵收費, 全學期分五個月徵收。

(3) 私立幼稚園如因特殊需要, 在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項目外收取費用時, 可列舉項目及詳細成本分析及預算表, 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收費, 惟各項收費均需發給收據, 專款專用納入學校收支帳目, 以備會計主管單位查核。

(4) 公立幼稚園所收費用, 應列入年度歲入預算, 並應依規定繳庫, 其餘各款由各園(校)代辦。

(5) 公私立幼稚園園生因故離園者, 如離園時間在開學後未逾四週者, 其學費及學生活動費均退還半數, 代辦費如已製成成品, 則發還成品, 未製成成品者, 應退還代辦費, 如在開學後已逾四週者, 其各項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6) 幼稚園(班)對學生徵收費用, 如未切實依照縣市政府訂頒之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經勸誡一次仍不修正者, 縣(市)政府得依台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第六十條規定嚴予議處。

(二) 幼稚園經費來源與使用概況

我國的幼兒教育因非屬義務教育的範疇, 經費部份並不十分充裕, 茲以公私立分述於下:

1. 公立幼稚園

(1) 經費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依照幼稚園之班級編列教育經費預算, 按月發給其人事費及辦公費。

(2) 公立幼稚園所收之費用除代辦費專款專用外餘均繳庫。

(3) 教育部、廳、局之專案補助。

2. 私立幼稚園

(1) 由設立的團體、負責人或創辦人自行籌集、募捐以及幼生所繳之上列各項費用。

(2) 政府之獎勵金: 民國七十九年起台灣省每年私立幼稚園評鑑績優者可獲五~二十萬不等之獎勵, 八十二年度提高為30萬, 公立幼稚園除專案補助款外, 工作材料費、餐點費等專款專用; 而私立幼稚園之經費大部份支付人事費、租金或稅捐、設備費、材料

費、餐點費、廣告費、文具用品及印刷費、差旅費、郵電費、保險費、交際費、水電瓦斯費、燃料費、各項折舊、各項攤提、委託費、災害損失、加班費、職工福利等(參考國稅局寄給園所的年度執行業務損益表),私立幼稚園大部份之經費使用均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統籌運用。

三、綜述與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在實施幼稚園評鑑或輔導時可發現幼稚園仍有一些問題，茲針對教學環境與資源的部份將其問題摘要分述：

1.民國七十八年規定，所有立案幼稚園之園舍建築使用執照用途為幼稚園，惟立案標準隨時光之轉移更改，而能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變更者少之又少；原因很多，諸如多數幼稚園是以租賃方式經營，房東不願配合變更，或礙於巷道寬度小於「8公尺以上」的室外空間不足等等…。

2.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之環境與設備，未做系統之規劃，造成國小與幼稚園教學相互干擾，大朋友撞小朋友，以及部份幼稚園沒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之專用遊戲場等，常令私立幼稚園發出不平之鳴及詬病所在。

3.都市空間之不足，造成許多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縱有足夠之室內空間，惟因戶外空間之不足而無法合法之辦理增班事宜，造成大部份的幼稚園生數、班級數超出當初立案核備之班數。

4.依據台北縣八十、八十一學年度之評鑑報告分析中可看出學費或統整學習收費之項目，多數私立幼稚園都能在收費標準下收費，但在按月收費項目，如點心費、午餐費、材料費等均超過標準。

5.依據幼稚園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幼稚園園舍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使用二樓，惟有許多幼稚園使用三樓或以上。

6.許多幼稚園或因租賃契約已屆，另行租屋或購置房屋而遷址，縱然新址之環境設備均優於舊址，但礙於現行法令規定如園舍用途必需為幼稚園、巷道寬度、防火巷、室外空間等等因素而未能順利辦理遷址案。

7.未立案幼稚園之取締工作未見落實。招收幼兒之才藝班林立街頭，其教學與幼教法明顯相悖，影響合法立案幼稚園之權益。

(二)問題與分析

依據上述，我國幼稚教育這幾年來已日趨蓬勃發展，而各項幼教法規亦刻正修訂，俾更切合時需，惟細究當前公私立幼稚園之教育及環境設備，仍有諸多問題亟待探討與解決，以下茲分就幼稚園之設立標準、收費問題、設備安全及評鑑等方面加以敘述，以提供改進幼稚園教育之參考。

1.幼稚園設立標準之檢討

(1)幼稚教育法第八條後面可否另加一條但書

在都市中之幼稚園，做好兒童安全維護設施者，得以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使用四樓以下。因都市寸土寸金，高樓大廈櫛比鄰立，幼兒本身也大多居住在樓層中，若能嚴格規範防護措施及樓梯高度及寬度的比例符合幼兒身心發展，讓疏於運動的幼兒藉上下樓梯的機會鍛鍊腳力，促進身體健康，豈非善事？！

(2)給予合法立案又有心經營幼稚園的工作者能有一適當的生存空間

政府應體察城鄉幼稚園設立之地取得難易不一，而公立幼稚園事實上亦無法滿足社會需求，倘一味予合法業者苛求，反而鼓勵非法經營；而政府取締非法業者績效不彰，限制合法業者過分嚴苛下，將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因此宜了解檢討城鄉幼稚園設立標準使其因地制宜，而非統一規定致窒礙難行。

2. 幼稚園收費合理性問題

由八十學年度起至八十二學年度之收費比較，可看出每年的收費調幅隨物價指數調整至少百分之八以上，且於八十一學年度起增加設備費之項目仍無法滿足私立幼稚園之需求。

(1)由前述之問題分析中可看出私立幼稚園之收費，目前來說大部份未依規定收費，原因當然不一而足，無論其以營利為目的或以教育為目的，有關單位實應務實地面對此一現象，檢討合理收費標準。

(2)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中有園生離園退費辦法，但無中途入園就學收費辦法，以致各園各行其是，造成園方與家長間之困擾，因此注意事項中應明列園生期中入園就學經費辦法供幼稚園依據使用(依據台北縣幼兒教育資源中心諮詢服務紀錄，公私立幼稚園及新設幼稚園都曾面臨此項問題)。

3. 幼稚園設備安全問題

幼稚園設備中較易產生安全問題的設施有遊戲設備、電器設備工作及常識教學設備、廚房設備等。安全是幼兒學習環境的首要條件，購置前的規劃考量、選擇，購置後之裝設，使用時注意事項，平時的檢核、維修，在在都關乎安全，而幼稚園或托兒所仍時有傳聞幼兒意外傷害事件發生，人為的疏忽是一大原因，因此幼稚園的行政人員及教師應具有敏捷的觀察力，隨時隨地檢視周遭環境是否有危及幼兒安全的人事物，活動前先與幼兒討論好使用規則及遵守常規的方法，玩遊戲器材時亦同，除此之外，教師更應事前檢視一遍器材安全無慮後再讓幼生去嬉戲，並時時注意每一個幼生的活動狀況，減免遺憾之造成。

4. 幼稚園評鑑問題

(1)各縣市教育局向皆辦理幼稚園評鑑，並獎勵其辦學優良者，此一制度宜加檢討，對於辦理不善者如何經由輔助督導其改進缺失，乃是落實評鑑效果之途徑，應朝此方向研究改進。

(2)對各地區公私立幼稚園之立案情形、師資、教學環境及設備、辦學特色…等資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按期印製資料，分送當地區各圖書館文化中心、鄉鎮公所或所在區國民小學，以供家長選擇幼稚園時參考，並可藉以保障立案幼稚園權益，及使各公私立幼稚園重視改善師資設備及教學環境。